

证券简称：新金路

证券代码：000510

编号：临 2023—49 号

#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公司董事、总裁彭朗先生，董事、常务副总裁刘祥彬先生，董事、副总裁成景豪先生，副总裁、董事局秘书张振亚先生，副总裁冯少伟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，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，公司董事、总裁彭朗先生，董事、常务副总裁刘祥彬先生，董事、副总裁成景豪先生，副总裁、董事局秘书张振亚先生，副总裁冯少伟先生分别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，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，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所持公司部分股份，其中彭朗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1,100 股，刘祥彬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6,325 股，成景豪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7,500 股，张振亚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7,200 股，冯少伟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6,775 股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上述减持人员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减持

计划期间内，大股东、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减持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，上述减持人员均未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#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（一）在减持计划期间，上述减持人员严格遵守了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；

（二）此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；

（三）上述减持人员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；

（四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，减持人员将根据资本市场环境、公司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督促上述减持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彭朗先生、刘祥彬先生、成景豪先生、张振亚先生、冯少伟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